附件3： 申请单号：

华为软件开发云人才培养专家服务申请单

1. 申请单位及事由

|  |  |
| --- | --- |
| **申请单位及**  **事由** | **1、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申请方)  **2、事由：**  因 的需要，提出下列栏目二“资源申请”内的服务申请。  需求简介：      3、**申请承诺：**  1.申请方承诺使用华为云服务应阅读并遵从华为云服务网站发布的网站协议、以及相关云服务的服务协议和附件中的相关协议。网站协议链接的网址：  https://www.huaweicloud.com/declaration/sa\_cua.html。  2.申请方同意华为公司按照其云服务网站发布的相关服务产品的SLA为申请方用户提供服务。  3.申请方承诺在使用华为云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投诉以及赔偿责任，由华为公司按对外承诺的官网SLA进行处理并按SLA约定承担相关责任。运营公司（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4.申请方承诺严格按照本申请单申请的云服务资源内容在华为云服务官网上开通相应的资源服务，否则华为有权停止其开通的服务。 |

二、资源申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源描述** | **服务期限** | **选择** |
| 1 | 人才培养专家服务套餐A | 1年 | □ |
| 2 | 人才培养专家服务套餐B | 1年 | □ |
| 3 | 人才培养专家服务套餐C | 1年 | □ |

上述套餐三选一，全市所有高校共享套餐内对应专家服务。

三、服务约定

|  |  |  |
| --- | --- | --- |
| **申请方信息** | 申请方华为云服务账号： | |
| 申请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其他约定** | 未尽事宜，按《华为软件开发云战略合作协议》、《岳阳市软件开发云服务项目合同》等华为公司与岳阳市政府和城陵矶新港区管委会及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执行。本申请单条款所述与上述协议不一致的，以上述协议为准。 | |
| 1.本申请单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华为岳阳DevCloud联合创新中心专员每两周一次将申请单统一递交至市工信局审批。  2.市工信局牵头与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7个工作日内对企业申请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的申请，在申请单上加盖公章。  3.审批后，由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云服务资源调拨单，进行费用额度分配，华为公司员工指导申请企业开通资源；  4.华为公司在收到调拨单后2个工作日内开通本申请单约定的服务；  5.申请单纸面件一式 4 份，市工信局持有1份，城陵矶新港区管委会持有1份，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 份，华为岳阳DevCloud创新中心持有 1 份；  6.华为云服务网站发出服务开通通知邮件的时间为服务计时计费起点。  7.华为软件开发云套餐仅为公司内部业务使用,不可转借转售。 一经发现，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权收回资源并终止华为云服务账号的使用。  **（\*最终解释权归**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 | |
| **申请院校：（盖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审批意见：□同意 □不同意**  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审批意见：□同意 □不同意**    岳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申调拨单号：

|  |  |
| --- | --- |
| 云服务资源调拨单：  待调拨资源企业名称 ，所对应的华为云服务账户： ，分配云服务额度： 元，对应申请单号， 。    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申请单附件** | 申请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本单一式2份，华为公司一份，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一份。